**「榮神益人」自由行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十14-33**

◎林前八~十章都是在闡述有關祭偶像的食物，延伸出來的是基督徒的行事自由，保羅以自身的行事為人作例證，凡事榮神益人為基準主軸，傳福音為動力 (如圓規之使用) 。他提出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放任自由的失敗為鑑戒。今日讀的經文，就這個主題做了總結。

◎我們的生活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活動，「吃、喝」食物只是個人生活的一部份，我們還有國民本分、工作職場、人際互動、家庭關係、……等社會生活，保羅所提的吃喝原則其實就是基督徒的生活總則，基督徒就在這總則下，自由而行。

**一、實境難題─ 去不去、買不買、吃不吃**

◎哥林多的社會充斥着許多廟宇偶像，常有舉行宗教祭拜儀式，祭獻供物給各方神明。哥林多的信徒生活在這樣迷信的環境中，難免受到影響，正如在台灣社會的基督徒，常要面對三方面的抉擇：

a.去不去的抉擇：不信主的人常有許多祭拜的社交活動，包括為神明慶生、謝神、作醮、超渡法會等。這些活動經常在廟中舉行，若被邀請參加，該不該去呢？若去，當然有機會和未信的親朋好友來往，但就同時置身於偶像廟宇中；若不去，就失去與親友交往的機會，越來越生疏。但保羅切切的提醒，我所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(v.14)，並以「聖餐」說明，信徒領聖餐時所飲的杯，所吃的餅就是領受了主基督的身体，是與基督的生命結連，屬於主基督的。所以要避免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因為那是祭鬼的宴席，去參加如同與鬼相交，向它致好意。基督徒沒事也不需要去廟會湊熱鬧，但請問：基督徒可不可以去廟裡？為什麼去？要辨明去的動機/目的是甚麼？參觀/觀察與參拜不同。從徒十七章看，為傳福音的緣故，保羅似乎先觀看雅典人怎樣敬拜假神，但沒有參加異教敬拜，然後指出他們的錯誤。南神教授董芳苑牧師和台中建德浸信會廖坤田牧師，為了研究「台灣民間宗教信仰」，常常去廟裡考察，和廟公、和尚、道士常有交往，他們費心整理研究，成了這方面的專家學者，在神學院授課，幫助台灣的傳道人對民間信仰有客觀的認識，能知己知彼，有利於傳道。所以動機、目的是一個判別標準。

b.買與不買的抉擇：哥林多的市場所販賣的肉類，主要來自神廟與祭禮儀式中的祭牲。如同台灣，尤其在農曆的七月普渡，市場內所有的食物─米、油、罐頭餅乾、飲料、豬肉、……幾乎都是祭拜過的，請問可不可以買呢？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v.25-26你去買菜時，不用問老闆這有沒有拜過，只管放心地買放心的吃，萬物都是上帝所造屬於上帝的，你也是屬於上帝的，拜過的食物影響不了你，我們所信的上帝大過一切偶像。同樣的考量，如果有人強調這是拜過的，買回去吃會保你平安，就像有某大師賣水，特別強調是有加持過，你買不買？買的目的和偶像有關嗎？

c.吃與不吃的抉擇：擺在面前的美食是祭過偶像之物，有時是從廟中取回來的，有時是家中拜祭後全家一起食用的，可以放心吃嗎？我們都有知識，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吃了對我們沒妨害，但要用愛心應用知識，體貼那些信心軟弱的弟兄，雖然信了主，心中對偶像仍存有懼怕與不安之心，以為祭偶像之物有無形的力量會影響人（例如帶來不幸災害或病痛）；或誤以為可以添福氣保平安，就學著我們隨意吃，這就使人在信仰上跌倒了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知道只有一位神，但不輕看那些不吃的人。任何食物，我們都以感恩的心享用吃喝，但若有人向我們申明這是祭過偶像之物，就要因他的良心緣故不吃。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v.30「感恩而吃」的這自由反使人跌倒，就寧可放棄吃的自由，避免給對方有說閒話的把柄。（v.28-30）除非能讓他清楚你選擇吃，不是為了要得偶像的保佑，是因為體恤對方處於愛心辛苦的預備；另一方面是我們為了傳福音的緣故，保有和睦的關係才吃的。所以，這時的謝飯禱告就很重要，表明信仰；當然也記得要感謝對方辛苦預備。這就是圓規的概念(愛神+愛人+傳福音v.33)

◎一般來說，沒有絕對可以或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的規定，最重要是看場合，看情況，看家人對基督教信仰認知的程度而決定。如果家人知道你是個基督徒，又知道你可憑良心選擇吃與不吃，你可以感恩後而吃。切記不要指責他們拜偶像，臭臉拒絕家人的好意，使他們反感，引起不必要的衝突。如果因此造成親情的疏遠，反而造成傳福音的攔阻。當然，在與信仰有衝突的情況下就另當而論，例如我們不能因為親情而隨家人到廟中參拜坐席，這方面定要避免，你可以送他們去，但不參與其中的參拜與宴席。

**二、行事總則─ 榮神益人**

1.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(v.23-24)，基督徒的行事要看所行的事是否有益處，我們「凡事都可行」的自由，如果對自己沒有益處，也不能造就人，那麼就放棄不作。人往往是自私的，凡事都是為了自己的喜歡。然而基督徒作事先要考慮能否叫人得益，若使人受虧損無益的事就不做。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v.31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，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必須先考慮能不能榮耀神，這是總則。「榮神益人」就是基督徒行事的總則。

2.「榮神益人」是建立在捨己之上，我們的“自我”越少，就越像耶穌，就越有真正的自由。我們因主已經得自由，就要愛人、憐憫信心軟弱的人，不可因我們的自由使教會和眾人跌倒，而是要建立教會，造就信徒。掌握此自由原則，就知道或吃或不吃，或行或不行，都不再是優先考慮自己，而是為了別人的益處，為福音的緣故，更為了榮耀神的名。

**三、效法榜樣─ 入世不屬世**

○舊約記載一位但以理與三友在巴比倫世俗化的衝擊下，雖身為俘虜，他們卻立定心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的酒玷污自己。（但一：8-16）這種心志與處理方式，值得我們學習：

1.分別為聖的心志：因為巴比倫王提供的飲食都是祭過偶像的，有些肉品的牲畜是猶太禮儀上不潔淨的，若吃，就與律法相牴觸，他們不願意因為個人的口慾而得罪神，也玷汙自己，所以堅持保守自己分別為聖。面對豐餚美酒，都不能動搖他們的心志。身體雖在異教的巴比倫，心卻向着神；身體雖被擄掠失去自由，心志卻是自由與堅定的。

2.婉轉禮貌的表達：要求太監長以素菜白水試驗他們十天，不讓太監長為難有虧職守，這樣的請求是合情合理的，可以被接受的。不是以強硬的方式拒絕對方，而是有智慧，有禮貌的推辭，不致造成衝突關係緊張。結果過了十天，太監長意外的發現他們比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，所以放心讓他們三年都吃素菜。這種尊重人得體的處理方式，使太監長長期同意他們可以不食用王所提供的膳食。堅持作對的事，也要用好的方式溝通，不讓對方為難或難堪，才能有好的結果。

3.攻克己身的操練─這些青年人身處巴比倫王宮，有許多新奇的美麗事物等著他們探索，許多的奇珍佳餚供他們享用，他們懂得自制，不以滿足肉體的快樂為優先。當別人大魚大肉暢快嘗鮮，他們拒絕誘惑，勝過口腹之慾。基督徒的得勝不只是在心志的抉擇，還必須透過身體來實踐他的心志，才是完全的得勝。保羅豈不是說，立志行善由的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！我們常常心靈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，輸在克制不了肉體的慾望。我們需要像運動選手，必須克制自己肉體本性的喜歡，耐得了苦，天天操練運動技能，才有得獎的機會。基督徒要得勝就從操練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開始，這是得勝的基本步，基本功。

**結論：**

1.生活在充滿偶像崇拜的大環境，常要面對與信仰有直接衝突的情況，我們清楚自己所信的，保守自己不被同化，在不同的情境下作出榮神益人的抉擇。若我們不重視自己的信仰，只顧滿足當前的吃喝，就會被認為是貪酒好食，喜愛宴樂之徒而已，反而得不到人的尊重，羞辱主名。

2.我們能為信仰堅守立場，用知識和愛心調和，以溫和的方式表達我們所信的，相信必得人的尊重與諒解。先有好關係，也就較容易讓他們明白基督教的信仰，才有傳福音的機會。

基督徒自由行於「榮神益人」的界線中，就是最安全的自由，最有價值的自由。

( 2018/08/12 證道講章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面對台灣農曆七月的習俗，有讓你困擾的事嗎？**

**2.生活應對中，要如何行，才能堅持原則又不得罪人？**

**3.由「榮神益人」的總則來看我們的「生命」，有何尊貴之處？**